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5
no.22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认证机构在网上报送分公司、办事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及提交认证规则备案的通知..... 4

国家认监委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关于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Part 2 认可工作 6

2015 年第二次一致性研讨会议题征集..... 6

Part 3 协会动态 7

CCAA 召开 2015 年度认证培训工作会议..... 7

Part 4 政策标准 8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8

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10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解读 14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启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行业试点工作..... 17

国内首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发布 17

山西省地方标准公告——批准废止的山西省地方标准目录 19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地方标准的通知..... 20

关于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21

Part 5 环保要闻 22

陈吉宁到天津查看“8·12”爆炸事故环境应急情况..... 22

践行“三严三实” 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22

环境保护部继续深化空气保障督查 25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专题会议在京召开.....	30
环境保护“绿坐标”评选正式启动	32
北京 52 座锅炉实行煤改气	32
江苏排污权交易逐渐铺开	33
浙江出台农药废弃物包装试行办法	35
四川细化淘汰锅炉补助方案 按时完成淘汰任务并通过验收方可补助.....	35
陕西排查危化品企业与非煤矿山环境安全隐患	36
Part 6 文章品读	37
为何印染行业执行苯胺类排放限值新标准这么难?	37
质量大讲堂问答汇总.....	39
非法利用危废是否等同非法处置?	41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认证机构在网上报送分公司、办事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及提交认证规则备案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17

认办可函〔2015〕133号

各认证机构：

为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相关规定，现将报送认证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及提交认证规则备案信息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认监委制定了《认证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上报规范》以及《认证机构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规范》，各认证机构应按照上述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二、各认证机构应进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report.cnca.cn>，原登录账号及密码不变。上述两项规范的电子文本可在平台中下载。

三、国家认监委网站的“认证机构名录”专栏中原有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信息数据已迁移到平台中，各认证机构应在平台中对以上信息数据进行补充、修正。若有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及时在平台中填报相关信息。认证机构分公司、办事机构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将在认监委网站实时公开，各认证机构应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数据，并对信息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可函〔2015〕133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认证机构在网上报送分公司、办事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及提交认证规则备案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相关规定，现将报送认证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及提交认证规则备案信息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认监委制定了《认证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上报规范》以及《认证机构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规范》，各认证机构应按照上述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二、各认证机构应进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report.cnca.cn>，原登录账号及密码不变。上述两项规范的电子文本可在平台中下载。

三、国家认监委网站的“认证机构名录”专栏中原有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信息数据已迁移到平台中，各认证机构应在平台中对以上信息数据进行补充、修正。若有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及时在平台中填报相关信息。认证机构分公司、办事机构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将在认监委网站实时公开。

四、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5年18号公告），相关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机构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规范》在平台中提交认证规则备案。

如在上述信息报送中遇到问题及需要反馈意见建议的，请及时与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人：

信息中心 孙文倩、张冀川

010-65994168 转 8310（8305）

zhangjc@cnca.gov.cn

认可监管部

安东 010-82262681 and@cnca.gov.cn

李凌志 010-82262793 lilz@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

国家认监委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关于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20

国认证联〔2015〕5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经委）、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局）、广播电视局，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各相关认证机构、实验室：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认监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指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营，由软件、硬件及软、硬件的组合产品所组成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检测认证，是指基于实验室依照相关要求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符合性检测结果，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评价和证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编制电子招标投标

—1—

国家认监委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2015年8月4日



Part 2 认可工作

2015 年第二次一致性研讨会议题征集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8-21

各认证机构：

您好。现征集 2015 年第二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研讨议题。

现网上“一致性信息反馈平台”已使用，请将需反馈的一致性问题的平台填报。平台使用说明见附件。

研讨议题请详细描述评审过程中的不一致问题。如不同认证机构运作情况的差异；评审组与受评审方对认可规范理解的差异；评审员对评审尺度把握的差异等。请将您认为需要研讨的议题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反馈。无议题也请反馈，以便统计。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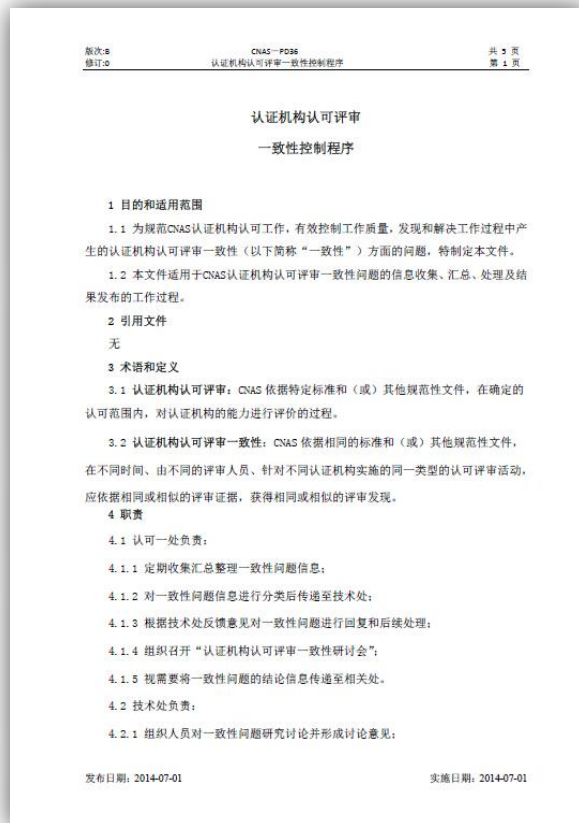
本次研讨会将邀请部分认证机构代表参加。

如果您对会议的形式、内容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和建议，也请一并告知。

感谢您支持我们的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我联系。

2015.8.21

认可一处 徐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电话：010-67105391

传真：010-67105025



Part 3 协会动态

CCAA 召开 2015 年度认证培训工作会议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8-20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度认证培训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协会副秘书长姚雷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培训课程提供者、认证机构、协会教育培训基地、研究院及企业共 47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培训考试部就 2015 年协会在培训、考试与继续教育等工作方面的改革情况进行了总结。与会人员对协会、认证行业的发展建言献

策，就培训、考试与继续教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热烈讨论，提出了目前所遇问题与不解。姚雷副秘书长认真听取并详细解答了与会代表所提问题，同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他强调：协会将继续围绕培训、考试以及继续教育等方面进行改革，不断满足行业人员需求，并希望各机构能够继续制作出高水平、适应市场需求的好课程，确保课程质量，提高培训效果。



Part 4 政策标准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08-17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第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三）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

（五）地区和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本地区发生主要领导成员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处置不力的；

（七）对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二）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 未正确履行职责, 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的;

(四) 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查处不力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 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二) 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

(三) 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 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四) 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 不按规定查处的;

(五)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六) 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不按规定移送的;

(七)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 在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 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 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

(二) 干预司法活动, 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的;

(三) 干预、插手建设项目, 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四) 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 应当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式有: 诫勉、责令公开道歉; 组织处理, 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党纪政纪处分。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同时使用。

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 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 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 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 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 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 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一般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第十三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9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8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出台《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有关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

新常态的必然要求,是对人民群众期待良好生态环境的积极回应。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针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多次强调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以坚决的态度和果断的措施遏止对生态文明的破坏。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今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求,“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参加,共同研究制定了《办法》。《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对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依法治理,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办法》也是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法执政、依法治理要求的重要体现。从严治党、制度治党,是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伟大事业的根本保证。依法执政、依法治理,是促进人民政府履行职能、服务人民的根本途径。无论是从严治党、制度治党,还是依法执政、依法治理,核心在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害在于领导干部,关键在于落实责任。一些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而没有受到应有的追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制度缺失,缺乏制度约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办法》是督促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正确履职用权的一把制度利剑、一道制度屏障,通过明晰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从而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要追究。

问：为什么要将追责对象聚焦于党政领导干部？

答：从现实情况看,要使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关键要靠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而出现生态环境严重损害事件也往往与党政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有着直接关系。因此,《办法》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聚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权力责任。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体现有权必有责。《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有执法管理权的直属事业单位等)领导人员。凡是在生态环境领域负有职责、行使权力的党政领导干部,出现规定追责情形的,都必须严格追究责任。

二是突出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多,而对作出决策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往往难以

追责到位,容易出现“权责不对等”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办法》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并在追责情形中着重细化了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清单”。

三是强调“党政同责”。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成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没有规定,《办法》将地方党委领导成员作为追责对象,是一个重大突破,旨在推动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共同担责,落实权责一致原则,实现追责对象的全覆盖。

问:《办法》规定了哪些追责情形?

答:科学合理规定追责情形,是实施责任追究的重要前提。《办法》共规定了25种追责情形,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明晰责任主体。《办法》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确定了8种追责情形,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确定了5种追责情形,针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确定了7种追责情形,针对利用职务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确定了5种追责情形。责任主体与具体追责情形一一对应,在实践中有利于增强追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防止责任转嫁、滑落,确保权责一致、责罚相当。

二是抓住突出问题。生态环境损害具有成因复杂、表现多样等特点。《办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紧扣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大、社会反映强烈的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行为设定追责情形,不搞面面俱到,真正体现“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的思想。

三是“行为追责”与“后果追责”相结合。生态环境损害一旦发生,往往还会造成严重的生态和经济、社会危害甚至政治影响。因此,避免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发生,就必须重视预防、前移“关口”,不能局限于发生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再进行追责。所以,《办法》确定的责任追究情形,既包括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后果追责”,也包括违背中央有关生态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追责”。比如,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都要受到责任追究。目的就重在防患于未然。

问: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对生态环境领域负有什么责任?

答:“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干部选拔任用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要遏制和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就必须从制度上把履行生态环境建设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为了发挥干部选拔任用的“指挥棒”作用,《办法》明确规定,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问:《办法》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方面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责任,而且终身追究。贯彻这一要求,《办法》不仅将“终身追究”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明确提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规定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问:《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有什么特点?

答:《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体现了从严的精神,并将各种责任追究方式有机衔接,

构成一个责任追究链条。根据中央有关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办法》规定对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情节较重、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责任追究结果运用上,规定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问:如何形成相关机构分工协作、共同负责
的追责实施机制?

答:针对以往责任追究启动难、实施难的问题,《办法》做了3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责任追究的启动和实施程序。各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要主动作为,发现有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是建立了协作联动机制。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

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三是设置了对启动和实施主体的追责条款。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这是《办法》的又一亮点,目的在于形成一个闭环系统,强化追责者的责任,确保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零容忍”。

问:对贯彻落实《办法》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办法》的新闻报道后,社会上对《办法》给予了积极评价。然而,再好的制度得不到执行,都是一纸空文。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狠抓《办法》落实,使之落地生效、见诸实施。要加强宣传,让各级领导干部知晓,在生态环境领域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要让广大群众了解,监督干部认真执行。要细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制定实施细则,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的制度和措施。要强化问责,对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形和问题,有关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必须追责到位,决不能让制度规定成为“没有牙齿的老虎”。要加强督查,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机关和部门及时检查《办法》落实情况,积极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解读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8-18

8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印发了《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以下简称《十条规定》），共275字，规定了油气罐区在日常管理、安全设施、特殊作业、人员资质等方面的禁止事项。《十条规定》主要针对近年来油气罐区发生的重大及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立足于现场管理和问题导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与之相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十条规定》每一条都是血的教训，每一条都是生命线、高压线和不可逾越的红线。油气罐区安全事关重大，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一旦失控后果严重，各企业要切实做到“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

为深刻领会、准确理解《十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现对《十条规定》逐条进行解读：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本条主要规定了油气储罐的使用管理要求。油气储罐储存介质、储存温度、压力、液位必须符合设计工艺条件和工艺控制指标，这些指标超出控制范围会带来泄漏着火、爆炸等安全风险。

储罐在设计阶段是按照既定的某种储存介质的物化性质和储运工艺要求，若要变更储存介质，必须要考虑既定储罐的设计条件是否满足该介质的存储要求，确保储罐安全运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或储罐用途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典型事故案例：1984年3月31日，河北省保定市石油化工厂油罐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6人死亡、6人重伤，事故主要原因是违章输入渣油（原为锅炉燃料油罐），油温过高，大量瓦斯

与罐内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到火花引发爆炸。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本条主要规定了储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作业管理要求。手动切水是指通过间断手动打开切水阀放出沉积在油气储罐底部的水；切罐是指将进出物料从一个储罐切换到另一个储罐；装卸车是指将储罐中物料装车或从运输车辆向储罐中输送物料。

切水、切罐、装卸车等作业环节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若监护不到位，极易造成油气泄漏，引发事故。

典型事故案例：1988年10月22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小凉山球罐区发生液化气爆炸燃烧事故，造成26人死亡、15人烧伤，事故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在液化气球罐开阀切水时，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未在现场监护，致使液化气与水一起排出，且处置不及时，液化气遇到明火发生爆燃。2015年7月16日，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液化气球罐着火爆炸事故，也是在罐区进行切水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液化气泄漏，处置不及时造成的。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本条主要规定了安全阀和泄压排放系统的安全操作要求。安全阀切断阀指为方便安全阀校验或更换而在其前后安装的切断阀门,泄压排放系统指能迅速排放储罐压力的系统,通常指火炬系统或专用排放系统。安全阀切断阀关闭或压力泄放系统加盲板都将使储罐在超压或紧急状况时压力无法泄放,储罐因超压造成爆炸、着火等恶性事故。

典型事故案例:2015年7月16日,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发生液化气储罐着火爆炸事故,造成2名消防员轻伤,7辆消防车毁坏,部分球罐及周边设施和建构物不同程度损坏。事故直接原因是倒罐作业过程中,6号罐内水被完全切出后,液化石油气由切水管漏出、扩散,遇点火源燃烧,导致液化烃罐区着火;球罐因安全阀关闭且压力泄放系统加了盲板,造成爆炸,使事故后果扩大。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本条规定了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有毒气体等关键参数报警和联锁系统的管理要求。油气储罐应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操作室,并且报警要设置声光报警,以便及时发现异常并做出处理,因此必须要保证报警和联锁系统的完好并且处于在用状态。

典型事故案例:2005年12月11日,英国邦斯菲尔德油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共烧毁大型储油罐20余座,受伤43人,直接经济损失2.5亿英镑,事故主要原因是储罐的自动测量系统失灵,部分储罐和管道系统的电子监控器以及相关报警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等。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本条主要规定了油气罐区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要求。动火作业前要分析检测油气罐区动火点周围可燃气体含量,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要对储罐内可燃、有毒气体和氧含量进行分析。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一直是事故多发环节,油气罐区储存物料多,一旦发生事故,往往后果严重,必须严格审批管理,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落实,相关人员按照权限进行签字确认,作业过程中要有监护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具体管理程序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的要求。

典型事故案例:2010年6月2日,中石油大连石化三苯罐区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非法分包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在三苯罐区一储罐罐顶违章进行气割动火作业,切割火焰引燃泄漏的甲苯等易燃易爆气体,回火至罐内引起储罐爆炸。2004年10月27日,中石油大庆石化发生酸性水罐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罐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从焊缝开裂处泄漏,遇到气割管线作业的明火或飞溅的熔渣引起爆炸。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本条主要规定了对内浮顶储罐液位的要求。浮盘落底是指因储罐液位过低,浮盘落在了支撑腿上。正常运行时浮盘落底后会在浮盘和油面之间形成气相空间,在物流流速过快时物料管线管口静电易聚集,极易引发着火爆炸事故。

典型事故案例:2011年8月29日,中石油大连石化柴油罐发生爆炸着火事故,事故主要原因是事故储罐送油造成液位过低,浮盘与柴油液面之间形成气相空间,造成空气进入;同时,上游装置操作波动,进入事故储罐的柴油中轻组分含量增加,在浮盘下方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加

之进油流速过快,产生大量静电无法及时导出产生放电,引发爆炸着火。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本条规定了油气加工、调和过程中各种添加剂、助剂使用安全管理要求。在添加使用前要了解添加剂、助剂的物化性质,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操作过程中要使用专门的加剂系统,严格履行操作规程。

典型事故案例:2010年7月16日,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罐区输油管道发生爆炸着火事故,事故主要原因是在原油油轮已停止卸油作业的情况下,继续向输油管道中注入含有强氧化剂的原油脱硫剂,在输油管道内发生剧烈反应,导致爆炸,引发火灾。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器具和电子器材。

本条主要规定了油气罐区防爆器材的使用要求。油气罐区储存的介质一般都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工具、电气设施、通讯器材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容易引发事故。

典型事故案例:2010年6月29日,中石油辽阳石化原油储罐发生爆燃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主要原因是清罐作业时原油罐中的烃类可燃物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接入原油储罐的非防爆普通照明灯产生的电火花,发生爆燃事故。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本条主要规定了岗位操作人员培训和承包商及外来人员、机动车辆的管理要求。油气罐区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具备上岗能力。进入罐区作业的承包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是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外来人员、机动车辆随意进入罐区会带来很多不可控的安全风险。

典型事故案例:1993年10月21日,中石化金陵石化炼油厂发生油罐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反操作程序,造成汽油泄漏,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承包商驾驶的手扶拖拉机排气管排出的火星,发生起火爆炸。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本条主要规定了油气罐区设备设施的管理要求。油气罐区储罐、管道管件、安全附件、防雷防静电、消防应急及其他设备设施都要定期维护保养,并保证完好运行。

典型事故案例:2010年1月7日,中石油兰州石化碳四球罐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6人死亡、6人受伤,事故主要原因是裂解碳四球罐出口管线弯头失效破裂,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的裂解碳四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空间爆炸,进而引起周边储罐泄漏、着火和爆炸。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启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行业试点工作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8-21

8月19日，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行业试点工作，探索在旅游、汽车售后服务业、食用植物油、肤用化妆品、建筑防水卷材、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行业领域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试点。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主持会议。

陈钢强调，要认真贯彻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选择基础好、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和一些标杆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行业试点，推动行业联合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规范，形成统一的具体要求。要发挥质检系统优势，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质检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并逐步切入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等改革，形成地方和

行业试点齐头并进、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田世宏指出，要按照建立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规范要求，研究行业试点平台应用方案，明确平台之间的接口、公示的路径，增强企业和行业的可操作性。要综合运用数据云和社会资源，加强对标准公开数据的管理。要围绕消费者需求，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引导发挥专业学协会、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向企业和社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要积极探索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机制，完善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标准本身的监督评价和标准执行情况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协同性。

会议审议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建设行业试点工作方案（送审稿）》，讨论了质检总局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国内首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发布

来源：光明网 时间：2015-08-19

8月16日，由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2015 中国企业科学发展大会暨颁奖盛典”在京举行。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工信部、联合国工发组织等有关领导、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中国企业信用100强代表和诚信企业、企业家代表约200多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本届大会的主题是“新常态、新动力、新发展”。今年既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

是“十三五”规划的筹划之年，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出台也进入倒计时，“调结构、转方式”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很多。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与会代表紧密围绕大会主题，聚焦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动向、新趋势、新政策，聚焦企业发展的新挑战和新机遇等战略性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研讨，并与企业界领袖、资深专家、知名学者进行了主题对话，激发智慧火花，助力爬坡过坎。

与会代表认为，企业在新常态下，面临着与以往有着本质区别的新挑战、新坎坷，即需要外部牵引力、也需要内生新动力。企业要寻找出新引力和新动力的各种要素，把握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平衡，加以利用和整合，从而确定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实现企业的科学发展。

在本次大会上，还举行了我国首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发布仪式，宣布我国首个关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的国家标准正式发

布。该标准是完善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建立运行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除关注诚信管理的技术建设外，着重以企业的自身诚信水平提升为关注焦点，通过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诚信自律，不断提高满足顾客、利益相关方和社会要求的能力，来获得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而达到持续提高企业的诚信管理水平的目标，帮助企业持续提升诚信水平。

据悉，在颁奖盛典上还表彰了2014年度诚信企业和企业家。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天狮集团有限公司、黑河市一五一能源集团等企业荣获“中国AAA级信用企业”，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有高峰林场等企业荣获“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自然、山东银座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岩、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亚鹏等企业家荣获“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部分诚信企业和企业家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山西省地方标准公告——批准废止的山西省地方标准目录

来源：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时间：2015-07-28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废止 11 项山西省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告（见附件）。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批准废止的山西省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小尾寒羊	DB14/T 90-2001	
2	小尾寒羊饲养与卫生防疫	DB14/T 91-2001	
3	鸡腰（肾形）大豆生产技术规程	DB14/T 101-2003	
4	太原市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 102-2003	
5	山西省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绩效标准	DB14/T 121-2004	
6	城市道路检查井具	DB14/T 159-2007	
7	腐竹	DB14/ 162-2007	
8	煤层气	DB14/T 167-2007	
9	车用压缩煤层气	DB14/T 168-2007	
10	临县卤水豆腐	DB14/T 186-2008	
11	太原市绿色道路交通管理导则	DB14/T 513-2008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地方标准的通知

来源：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8-06

冀环科〔2015〕255号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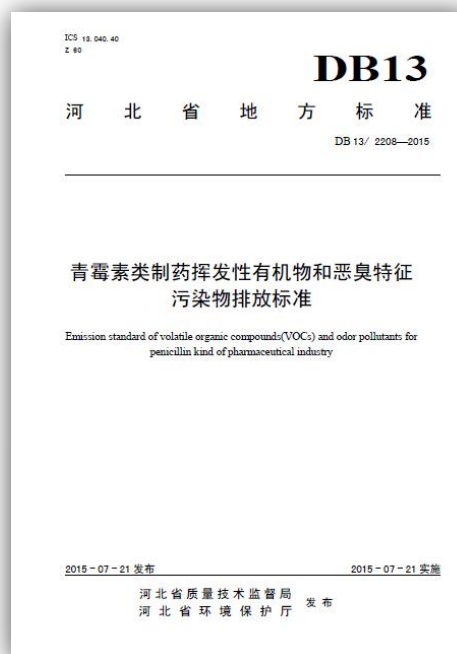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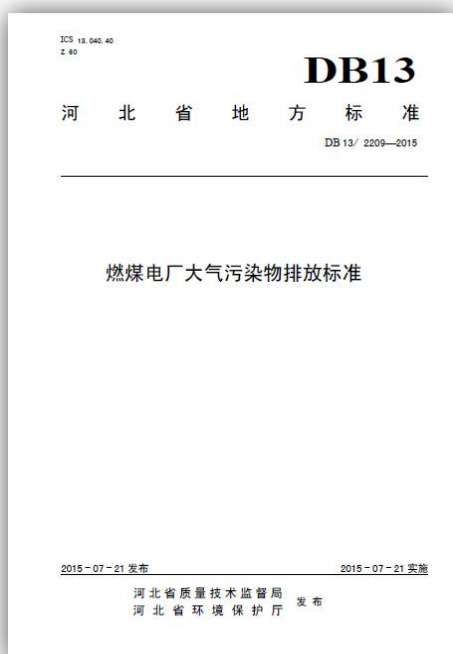
附件：

各设区市环保局，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 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河北省地方标准已报经省政府同意，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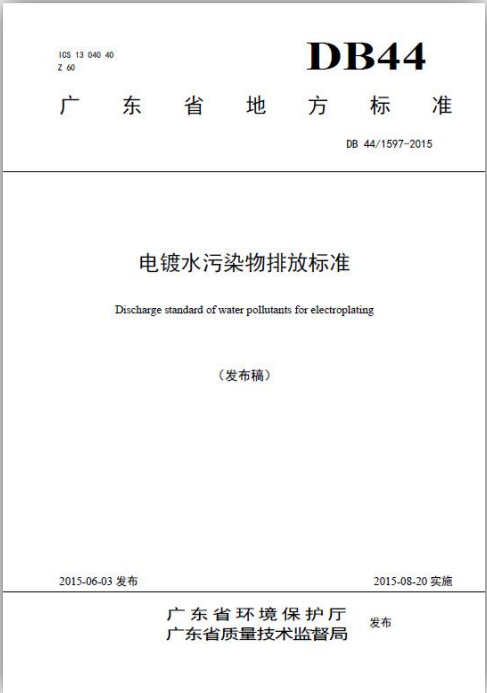


关于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7-06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批准发布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编号：DB44/1597-2015，实施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现予以公告。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6 月 3 日





Part 5 环保要闻

陈吉宁到天津查看“8·12”爆炸事故环境应急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7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6日赶赴天津滨海新区“8·12”爆炸事故现场，召开座谈会，听取处理事故汇报，查看了解环境应急工作情况，并慰问战斗在第一线的环保干部职工和专家技术人员。



与天津环境应急工作小组座谈时，陈吉宁听取工作情况后，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监测，细致科学地做好网格化监测方案，

在烟气处理过程中要连续监测，对氰化物要进行排查，同时对土壤污染开展监测。二是从全国抽调监测力量支援天津工作，解决监测人员不足问题。三是争分夺秒推进污水处理工作，务必赶在雨水到来之前完成。

陈吉宁很关心事故现场含氰化物废水的处理问题。晚上20时许，他来到天津港保税区扩展区污水处理厂，摸黑登上处理废水的沉淀池，详细询问工作人员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的情况。之后，他来到天津港北港路与六号路交口处的提升泵站，沿着抽水管管道，查看污水井的封堵情况。陈吉宁不时向身边的工程技术人员询问有关技术细节，叮嘱在雨水到来之前一定严防死守，不能让一滴水泄漏。并嘱咐环保监测工作人员注意安全，努力准确提供监测数据。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天津市副市长王宏江以及滨海新区负责同志陪同查看事故现场。

践行“三严三实” 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吉宁

来源：学习时报 时间：2015-08-17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

展深化，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把思想建党融入经常性学习教育，将作风建设贯穿于环境保护工作

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更严更实的作风要求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充分认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大意义

“三严三实”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发出的动员令,是党的性质、宗旨对党员干部要求的进一步具体化,体现出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时代要求,彰显了共产党人的道德境界、政治品格和价值追求。“三严”既有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含义,也蕴含了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治追求和道德取向;“三实”蕴含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的思想路线,是尊重实践、注重实效的工作方法,是忠诚老实、厚道朴实的处世态度。

践行“三严三实”是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我们党历经94年发展,能够始终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不断地反省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成为拥有87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很重要的一条原因就是严之又严的纪律保证、实之又实的作风基础。这是我们党始终行进在从严治党的轨道上、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阔步前进,道路不移方向不偏的内生保障。

践行“三严三实”是应对复杂国际国内形势的客观需要。在一个十三亿人口的大国实现现代化,这在世界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借鉴,更没有简单的模式可复制,在发展的不同阶段都会遇到比其他国家更多的困难,在解决自身发展问题包括环境问题上面临着更大挑战。必须有一个政治坚强、组织严密的党来领导,带领我们实现繁荣富强的目标,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没有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就不可能有党的坚强领导,就不可能顺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践行“三严三实”是持续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内在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在党的建设方面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严”和“实”。从中央八项规定到重拳反腐,到集中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效遏制“四风”蔓延势头,政治生态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也要看到,“四风”的病原体尚未根除,不严不实的问题依然存在,改进作风正处于关键点、节骨眼上,如果松一把劲、泄一把力,就会前功尽弃,不良作风就会反复,甚至可能出现“报复性反弹”。弘扬和践行“三严三实”,就是要为作风建设再添把火、再加把力,巩固和拓展已取得的成果,把当前的良好态势保持和发展下去。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充分认识党中央驰而不息推进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态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以作风建设的成效推进环保工作取得实效。

准确把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总体部署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关键在于吃透中央精神,紧密联系环保工作实际,把握重点内容,确保扎实有效。

第一,抓好学习教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思想领悟推动实践运用,把总书记坚定的信仰追求、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唯物辩证的科学方法贯穿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认真学好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唤醒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好新《环境保护法》,将其作为履职尽责和宏观决策的依据,做到心中有法、依法行政、执法必严。开展好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教育,对标先进,查找差距、见贤思齐;对照反面典型,警醒反思、防微杜渐。

第二，突出问题导向。把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贯穿专题教育全过程，紧紧盯住“不严不实”的表现，一条一条梳理、一项一项分析，把解决问题的成果作为检验专题教育成效的标准。环保部门要紧密结合中央专项巡视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逐一落实；紧密结合《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梳理的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表现，按照制定的具体措施认真落实；紧密结合环保系统干部队伍存在的自说自话、自干自活、自怨自艾、单打独斗等问题，查找根源、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第三，做好关键动作。领导干部要讲好党课，把“三严三实”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讲透，把“不严不实”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讲透，把落实“三严三实”的要求和重点讲透，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开展好专题学习研讨，把存在的思想困惑、模糊认识讲清楚，把习以为常、不以为然的问题讲清楚，把工作的重点难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讲清楚，端正态度、认清危害、寻求对策。召开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沟通思想、相互提醒、增进团结。整改落实、立规执纪，切实解决好为官不严、为官不实、为官不为的问题。开展环保特色系列教育活动，把专题教育与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和开展“强作风、严纪律、作表率”党风廉政教育月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创新系列大讨论和基层大调研活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相互促进。

第四，落实组织责任。“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能否取得实效，核心是落实从严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专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不虚、不空、不偏。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升工作质量的重要契机，激发干部

队伍的精气神，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把专题教育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新做法、新经验，营造又严又实的浓厚氛围。

深入落实“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

“三严三实”不是一个形式，是实实在在的要求，是每一名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关键是要身体力行。今年是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年，是环保领域深化改革的关键年，还是“十三五”环保规划的谋划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从思想方法、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上，把“三严三实”要求落到实处，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在解放思想上又严又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首要是解放思想。新常态下的环保工作面临着两个大背景：一是全面深化改革，要理顺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关系；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这要求我们必须转变思想，超越自身固有的观念、认识和习以为常的方式、方法，找到新办法来解决新问题。要把“实”作为解放思想的前提。讨论中国的环境问题，不能脱开环保工作的历史过程，不能脱开当前的现实国情。必须在充分继承传统经验的基础上，着眼我国生态环保的发展阶段，通过解放思想寻找更好的路径，更早一点解决发展和保护之间的矛盾问题。紧紧围绕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广泛开展大讨论，讲实话、出实招；深入县区开展调研，摸实情、办实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实事求是中解放思想，在解放思想中推进环保事业。要把“严”作为解放思想的保障。保持高度清醒的政治头脑，自觉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始终在“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下解放思想,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目标推进改革创新。

二是在提高工作质量上做到又严又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不仅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期盼,必须通过提高环保工作质量予以保障。当前,环保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下,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经济发展如果一味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这是吃祖宗的饭、欠子孙的债,不是真本事;环境保护如果只停留在关停污染企业的层面,环保上去了、经济下去了,也不是真本事。没有保护的发展不行,没有发展的保护也不行,必须坚持辩证法、顾及两方面,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做好环保工作。二是就改善环境质量而言,已不再是控制几种常规污染物就能解决,多个污染因子交叉效应更加明显,同时时空差异更大,仅凭统一的几个约束性污染物控制指标,已难以满足改善环境质量的现实需求。三是从部门协调来看,环保工作越来越依赖于宏观政策,加强部门协调越来越重要。这些新特点新要求,是对我们领导艺术、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的重大考验。我们必须以更严更实的标准要求自己,“严”字当头,强化纪律、

完善制度,严以律己、追求卓越,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推动工作;“实”字到底,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以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为目标,针对突出问题,拿出管用办法,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切实推进环保工作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

三是在转变工作作风上做到又严又实。检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效果的直接标准是好的作风能否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习惯。环保系统作风建设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从横向看,各部门各单位关联度不强,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从纵向看,不能经常性深入基层察实情,习惯于传统的思维和工作方式;从党风廉政建设看,环保系统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中央专项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要下大力气治“漂”、治“浮”、治“虚”,大力培育勤政有为的作风,对懒政庸政怠政、不作为或乱作为的严肃问责,对不敢抓不敢管的坚决采取组织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从我做起,发挥表率作用,自觉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准则,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名利观,坦坦荡荡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政,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环境保护部继续深化空气保障督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21

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从8月16日起,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等地开展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督查工作第一阶段第二轮督查。

督查组听取了有关地市及县(市、区)政府的情况汇报,查阅了各地保障方案、检查方案等文件资料,同时着重加大了晨查与夜查、随机突击检查等现场抽查工作比重,检查范围覆盖了北京市大兴、朝阳、顺义、通州,天津市宝坻、宁河,河北省廊坊、唐山(含迁安)、秦皇岛、

保定、沧州（含任丘）、石家庄、衡水、邯郸，山西省大同，内蒙古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河南省濮阳、新乡、鹤壁，山东省济南、德州、淄博、滨州等地市的45个县（市、区）和工业园区。此次督查中，督查组共检查工业企业241家、建筑工地45个、加油站9个，以及未苫盖堆料场80余处、焚烧点14处、扬尘严重道路19条和为数众多的露天烧烤摊点。

督查组在督查中发现，上述各地对保障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强化部署，完善机制，自我加压，主动作为。

一是积极开展工作部署。7省（市、区）均高度重视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对落实方案中各项措施进行积极部署，紧锣密鼓地推进有关工作。北京市通州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乡镇政府均制定了保障工作方案和措施台账，及时召开了动员大会。河北省保定、廊坊、唐山、沧州等市均召开专题大会研究部署保障工作，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动员部署，廊坊市委书记、市长齐动员，明确了措施和要求；廊坊、沧州、保定、邯郸、石家庄等均将保障方案以会议或文件形式第一时间告知或传达到县、乡一级。河南省新乡市8月14日制定印发了《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8月15日召开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誓师大会，并重点部署了空气保障工作及相关责任分工。

“山东省的保障准备工作有三个特色：动手早、标准高、范围广。”华东督查组在山东省督查时发现，山东省党委、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省17个地市分管副市长和9个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

二是提前启动保障措施。不少地区自加压力，提前启动有关保障措施。保定等市主动作为，坚持保障措施与北京看齐，从8月20日起，全面启动了各项保障措施，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工业企业实施了限产停产，对全市主要建筑工地实施

了停工，同时启动了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沧州市将于8月24日开始全面启动各项保障措施，并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中小学延迟开学，运输土方、渣土和危险化学品车辆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一律停驶；石家庄自8月20日起，加强对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的监测和预判，努力保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及时上传；邯郸钢铁集团从8月26日起，按日制订详细的停运设备减排和强化脱硫设施减排排班计划，方案精确到各个工序和设施，科学估算每天的减排量和减排比例，确保8月28日至9月4日期间安全有序停限产，实现污染物减排50%以上。

据了解，山东省政府7月31日就已印发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山东省空气质量保障方案》。8月5日和11日，山东魏桥集团和信发集团分别对厂内6台总装机容量18万千瓦和7台总装机容量68万千瓦的燃煤机组进行了集中爆破拆除。截至目前，济南蓝星和长城两家炼化企业已停产。



三是继续细化完善方案。各地在强化督查压力传导的同时，也在对原先制订的保障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增加了保障措施的内容，强化了落实机制。唐山市在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方面，不但明确了具体停产限产设备，还明确了具体执行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配煤场监管、矿山停产、工地停产等保障工作还逐项明确了具体监管单位及责任人；秦皇岛市在河北省下达的81

家停限产企业基础上,增加了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 24 家企业;保定市根据各县(区、市)上报的停产限产企业情况,补充增加了停产限产企业单子,并对落实机制、分工责任进行了细化;沧州市根据督查组建议,正在进一步将高架源、VOCs 排放企业进行梳理,并补充纳入保障方案。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自加压力,确定了停产企业 24 家、限产企业 15 家、停工工地 42 家的方案,并从 8 月 20 日起,对涉及的停限产企业和停工工地特派驻场监管人员,实行专厂专人负责。

除列入国家保障控制区的济南、德州、淄博、滨州 4 个市外,山东省主动将东营、聊城纳入重点城市,这 6 个重点地市将按北京市重污染预警级别提升一级应急响应,全省其他 11 个地市也将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同时,山东省将列入年度重点大气治理任务的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由年底提前至 8 月 25 日,否则将对项目实施停产整治。

四是强化责任落实机制。为确保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均建立了督查考核制度。北京市顺义区成立了由区领导、区督查办、区环保局分别牵头的督查组,进行多层次的督查工作。廊坊市政府办公室专门印发督导检查办法,组成 11 个督导组,自 8 月 22 日起分驻各区县开展督查检查;保定市针对环境保护部督查组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启动了问责程序,拟对有关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涉及的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或免职处罚,并在全市动员部署大会上公开宣布;沧州市由市政府和应急办牵头,成立 9 个督导组和 6 个专家组,从 8 月 15 日开始深入全市各县(市、区)开展空气质量保障督导工作,重点督导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环境问题集中、履职缺位的情况。山西省环保厅会同有关方面于 8 月 19 日派出 5 个督导组,分别对重点地市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污

染排放情况进行抽查,对前期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再检查。

同时,督查组在第一阶段第二轮督查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保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问题一:部分地区保障措施不够严实

一些地区保障方案不够细致、严格。北京昌平区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保障方案过于简单,未明确限排的具体措施。高架源和 VOCs 排放企业对北京空气质量影响更为直接,但不少地区,如沧州、秦皇岛等地在保障方案中只笼统汇总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对高架源和 VOCs 排放企业关注不够,未单独明列企业清单并进行减排测算;秦皇岛及迁安市保障方案中,对钢铁、焦化、平板玻璃等高架源,主要拟采取限产措施减排,但如何限产没有细化,操作性不强;山西省大同市尚未将 VOCs 排放企业纳入限产、停产范围。

保定市保障方案中,统筹要求全市所有工地停工停产,但对砂石料厂、水泥搅拌站等停工停产要求尚未明确;全市各区县工作保障方案不平衡的现象比较突出,有的县需要停产的企业仅 1~2 家;对一些不能稳定达标的中小型企业未纳入停产企业名单;全市拟定于 8 月 20 日起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但直到 8 月 18 日晚上才通过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给群众出行安排带来不便。

邢台市保障方案虽列举了一些保障措施,但尚未制定印发停产、限产企业及停工工地清单,目前提供的清单初稿中,玻璃行业等高架源还是按照一般企业 30%的比例减排。内蒙古自治区有的盟市保障方案虽然出台较早,但截至目前,相关企业还未知悉了解具体的停产、限产措施。河南省鹤壁、濮阳市保障方案限产、限排企业清单分别仅列有 8 家企业,即便落实到位,减排效果有限。

另外,保障措施责任落实不严格的情况在一些地区比较普遍。河北省有关部门截至目前尚未启动督查巡查工作;河南省保障方案以及新乡、濮阳保障方案中均未涉及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追责机制;沧州市沧县宏信加油站至今尚未完成油气回收改造,企业负责人对油气回收相关要求一问三不知;天津、河北、山西、河南等地“三烧”现象屡禁不止,缺乏有效督查检查。

督查组在山东省各地督查中发现,部分地区保障工作组织领导层级不够,目前地市一级保障工作仍然由环保部门牵头,一般由环保局局长担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保障方案也多以大气办等名义发布,而不是由政府统一发布,县区一级工作更为滞后,力度明显不足。如济南市保障方案以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名义下发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目前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德州市保障方案尚未正式印发,目前牵头领导仍为环保局局长。滨州市、淄博市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而在落实执行方面,一些重点企业还没有制定符合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按照山东省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下,将停止除保障群众基础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虽然在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企业一般情况下的保障措施中,均制定了明确的生产调整计划,但一些企业对于应急预案所规定的停产要求还存在争议,也没有按照山东省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停产计划。如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虽已制定一般情况下限产计划,但对应急情况下停产要求还有抵触,未制定应急情况下停产方案。

问题二:部分保障措施无法形成实际减排效果

北京、河北部分企业由于经济不景气,今年以来生产负荷率一直较低,把这些企业限产也纳入了保障方案内容,但方案并没有明确这些企

业是否继续压产。天津市宝坻区鑫龙管业等企业已经停产3年多时间,沧州任丘市的铝加工、泊头市的部分铸造企业,在保障方案实施之前就已长期停产,但均纳入了此次保障方案的企业停产名单,难以实际减少污染物排放。

同时,各地在制订保障方案中,多数仅列有一些保障措施,普遍关注减排目标不够,没有具体测算减排量。天津市一些力度强、见效快的措施,如限产限排、单双号限行等执行时间较为滞后,限产、限排措施普遍要到8月23日以后执行;车辆单双号限行要到9月1日起才开始执行。河南省保障方案及鹤壁、新乡、濮阳市保障方案措施仅以时间节点为启动条件,未考虑环境质量和气象变化因素。河北多数地市均未对减排措施所形成的减排量进行测算,也未明确没有达到减排目标的问责机制。

而另外一些保障措施也反映出了落实方案不完善等问题。根据山东省保障方案要求,纪念活动期间,山东省牌照的所有进京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北京市对进京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求,但目前各市尚未制订具体的落实计划。

问题三:部分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

北京市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现有9台20蒸吨锅炉,配套3套烟气处理设施,采用亚氯酸钠脱硫脱硝工艺,反应生成的钠盐造成二次污染,烟气发黄。通州区台湖镇徐庄村部分小企业配套有小锅炉,且有明显冒黄烟现象。

天津市宝坻区祥通电子有限公司拔丝工段酸洗处理系统简陋,且检查时停运;碱液加热炉无烟气治理设施,烟气直排,现场气味呛人;酸洗产生的废酸存放于厂区,部分储罐破损,存在酸液及少量废渣渗漏现象,且企业未能提供废酸转移处置合同及台账。宁河县天钢联合钢铁公司东侧一水泥搅拌站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宁河县南湖庄村内有数家小型铸造企业,普遍没有环保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虽然停产,但厂区附

近及道路上的积尘极为严重；宁河县造甲工业区内，天津禾鑫饲料有限公司烟囱冒黑烟。

河北省石家庄高邑县河北中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烟囱存在冒黄烟现象。唐山市丰润区宏磊采石场破碎筛分车间除尘设施未同步运行，粉尘排放污染严重。迁安市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老厂区转炉出钢时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高炉出铁沟未完全封闭，集尘能力不足，出铁时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炉出铁沟未完全封闭，出铁时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沧州市献县隆鑫制瓶厂第三车间煤气发生炉脱硫除尘无任何运行记录，现场检查时均未使用，玻璃炉窑未建设脱硝设施，烟气超标排放；国能吴桥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显示7月和8月上中旬烟气烟尘日均值时常超过 30mg/m³，排放超标；吴桥县金海碳素有限公司西煅烧炉四处冒白烟，无组织排放十分严重；泊头市寺门村镇任落鸭村三农服务站对面无名铸造厂房顶烟尘无组织排放，个别铸造企业夜间生产，白天休息，无组织排放；沧县吴家洼村北高速路西侧、泊头市寺门村镇小刘庄村北、郑庄村东三处砖窑黑烟；献县淮镇镇南东杨庄延路玛钢小企业群烟尘直排。秦皇岛弘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严重超标，超期试生产，目前尚未建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烟气出口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浓度超标；海港区工业园区玻璃有限公司烟气出口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浓度超标。邯郸市成安县长巷乡飞跃碳素有限公司、中轩碳素有限公司、四海碳素有限公司烟囱冒黑烟。邯郸市磁县东光禄村，村内家庭式塑料颗粒加工小作坊众多，8月20日早晨检查时个别作坊正在生产，周边气味刺鼻。邯郸市省道212行尹村段，几家黏土砖厂存在生产迹象，车间存在无组织排放，8月20日早晨检查时厂外有大量垃圾焚烧，污染严重。邢台市大光华实业公司烟囱冒黄烟。廊坊市三河市福山绿洲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磨砂车间除尘设备损害，大量黄色粉尘从排气口直排。

山西省大同市矿业公司口泉发煤站仅一侧建设防风抑尘网，抑尘措施不完善；南郊区鸦西路口一搅拌站物料露天堆放，搅拌过程无任何抑尘措施，粉尘排放严重；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脱硫设施运行不够稳定，二氧化硫个别时段存在超标现象。

河南省濮阳市传奇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审批一条生产线，实际建设两条生产线，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锅炉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脱硫设施；沥青烟水喷淋处理设施长期未运行，静电除尘设施长期损坏；厂区积尘较多，车辆经过扬尘严重；烟囱冒黑烟，拖尾明显。飞腾化工厂无环保手续，夜间私自生产；锅炉无任何治理设施；未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多种颜色生产废水及废渣随意倾倒在厂院内及院墙四周。路固砖厂厂区内露天堆存大量煤灰、煤矸石、黏土等，无抑尘措施，烟气脱硫设施长期未运行。新乡市永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尾气排气筒冒黄烟严重，烟囱烟气存在拖尾现象。焦作市赛雪白水泥窑头粉尘无组织排放明显，堆场未有效苫盖。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异常，烟尘拖尾严重。昌大建材有限公司脱硫设施未运行。王村赵晓邱砖厂土法烧砖，无治理设施。兰封村石子厂无手续，无环保设施，未按要求进行取缔，现场有生产迹象。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时段烟尘、二氧化硫超标。德州信达岩棉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水膜除尘器漏风严重，不正常投加碱液，烟气直排。淄博市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时段烟尘、二氧化硫超标，料场无覆盖，扬尘严重。

问题四：扬尘等面源污染问题较为普遍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紫金新干线小区2期东侧道路破损严重，道路扬尘十分突出，昌平区店上村村内露天烧烤现象突出；朝阳区来广营

北路沙子营村段道路扬尘严重,回南路与九厂路交汇处道路扬尘严重。

天津市宝坻区津围线(S101)沿线道路拓宽施工,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往来渣土运输车辆没有苫盖,导致道路扬尘严重;宏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仓库建设工地渣土露天堆放,现场未见车辆清洗系统,扬尘污染严重。宁河县京山铁路桥下砂石料堆露天堆放,挖掘机作业过程扬尘突出;玖龙纸业西侧当地海关一处建筑工地,施工过程粗放,且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扬尘污染十分严重。

河北省衡水市前进大街与北环西路交叉路口存在烧荒现象,烟雾较大,北外环道路扬尘较为严重。廊坊市黄土庄政府旁边高速公路修路,道路扬尘严重;三河市东部矿山区道路两侧料堆无苫盖措施;劳模文化广场附近邯郸小吃一条街露天烧烤较为集中,联纺东路、曙光街、丛台路露天烧烤问题也未杜绝,污染较为严重。沧州

市 104 国道沧县兴济镇段存在市政道路工程砂石料无苫盖,道路清扫激起大量扬尘;沧县 104 国道磷肥厂桥处垃圾焚烧,黑烟明显。唐山市丰润区西孝义村附近区域十多家砂石料场,山体裸露面积较大,料堆露天堆放均未苫盖,运输时道路扬尘极为严重。保定市安国市交通局内茶炉存在冒黑烟现象,蠡县万隆煤场和正鑫煤场苫盖措施不到位或部分煤堆没有苫盖措施。

山西省大同市平旺乡西山西侧生活垃圾堆放点燃烧,产生大量烟尘;平旺高架桥下运货大车较多,存在遗撒现象,道路扬尘严重。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S101与葛口村之间道路施工,开放式作业,无围挡等措施;土方、物料露天堆放,无苫盖等抑尘措施。新乡辉县路固砖厂旁,露天堆存大量粉煤灰,无任何抑尘措施,扬尘严重。孟电煤场大量煤露天堆存,煤场四周防风抑尘网破损严重,煤场进出口外路面遗撒煤粉未及时清扫,道路洒水后遍布黑泥。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专题会议在京召开

动员部署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19

8 月 17 日上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专题会议在京召开,动员部署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

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河北省委



副书记、省长张庆伟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听取了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工作安排、活动期间气象情况及气象部门的工作准备和部署情况汇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7省区市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各自的保障工作，协作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了保障工作的专家论证意见，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

陈吉宁说，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活动的成功与否，关系着首都荣誉，既是对多年来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一次成果检验，也是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完成全年治理任务的一次重要契机。各省区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把保障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同时密切关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污染排放情况，充分考虑不利气象条件的应对措施，确保保障工作万无一失。要抓住关键问题，加强精细化管理，在面源污染控制工作和进京车辆管理工作上下功夫。要抓好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和减排工作，组织人力进厂监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加强执法监督，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加强环境应急值守、预警和响应工作，切实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要及时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提高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的准确率，发生重污染时，要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污染排放，抑制污染升级。

陈吉宁表示，环境保护部将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根据保障方案的要求，在协

作机制的统一协调下，不畏艰难，不退不让，不讲条件，加强对各级政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促各地切实抓好落实，尽最大努力赢得一份天蓝气净，用实际行动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郭金龙在讲话中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联防联控，共同保障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充分发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的作用，把困难估计得更多一些、方案策划得更细一些、措施落实得更严一些，努力取得最好的成效。

郭金龙指出，当前保障工作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关键是要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完成既定任务。要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停限产和减排方案，切实抓好机动车和工地管理，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排放。科学准确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对可能出现的不利气象条件加强会商、提前预警，及时应对。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做到令行禁止。希望环境保护部做好保障工作的督查检查，各省区市强化本地区保障措施的监督落实，8月底前完成对各项保障措施的全面检查。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精心抓好宣传舆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汇聚强大的正能量。希望各省区市进一步密切协作，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全力打好空气质量保障这场硬仗，为纪念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良好的大气环境。

2015年度环境保护“绿坐标”评选

主办：《环境保护》杂志社 智慧支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

环境保护“绿坐标”评选正式启动

来源：《环境保护》杂志社 时间：2015-07-17

奖项的设立，旨在用创新体系促进中国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改善，并以这一方式来发现和示范中国环境保护创新样本。

——寻找中国环境保护创新样本

由《环境保护》杂志社发起的“绿坐标”评选(<http://lzb.hjbhzz.com/>)于近日正式启动。“绿坐标”奖是以《环境保护》杂志为载体，以《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智慧支持的年度环境奖。该奖以“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为评价体系。奖项的设立，旨在用创新体系促进中国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改善，并以这一方式来发现和示范中国环境保护创新样本。

据“绿坐标”评选项目负责人介绍，“绿坐标”评选从七月开始，到十二月结束，时间跨度为五个月。评选流程分为提名、初评、终评、颁奖四个阶段。为增强本次评选活动的公信力，评选组织者对创新方法不设定限制性指标，以确保评选的公平合理。而在公众最为关心的终评权重分配上，公众投票占50%，专家评审占50%。

“绿坐标”制度创新奖，用以激励以制度创

新的方法，规范和促进环境改善的地方政府及环保系统（负责人）；“绿坐标”管理创新奖，用以激励以创新管理手段来提升环境保护行为的地方环保系统和与环保相关的企业（负责人）；“绿坐标”技术创新奖，用以激励以技术创新手段改善环境保护现状的、与环保相关的各类所有制企业（负责人）。

《环境保护》杂志创刊于1973年，郭沫若题写刊名，专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40余年，与新中国环保事业同起步、共壮大。杂志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家队伍和广泛的读者群体，在环境保护部和《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已经发展成为环保领域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期刊，获得2013年全国百强报刊殊荣。《环境保护》杂志紧紧围绕环境保护部中心工作，坚持以“权威的政策解读，深度的形势分析，实用的业务探讨”为办刊方向。

“绿坐标”评选的启动，将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环保系统、企业的创新意识，并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搭建展示平台。

北京52座锅炉实行煤改气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7

据了解，今年北京市将在47处项目建设一批燃气管线，为52座锅炉房“煤改气”提供气源。这52座锅炉房改造完工后，每年可减少燃

煤约31.6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3839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287吨。

近年来，北京市不断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工作。2013 年，北京市政府先后下发了《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及《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对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制定了明确的计划和安排。

今年，北京市力争完成城六区、远郊区县及工业用户这 3 类合计约 4479 蒸吨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来自北京市规划委的统计显示，在今年实施“煤改气”的锅炉房中，需要新建配套燃气外管线的项目有 47 处，由于有的管线连接着两三个锅炉房，锅炉房数量达 52 座。



目前，这 47 处管线工程已全部确定规划方案，分布在朝阳、海淀、丰台、通州、房山、大兴、昌平、顺义、怀柔等区县，共需实施天然气管线约 37.2 千米。

江苏排污权交易逐渐铺开

作为国家试点地区，今年将完成排污权初次核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0

“第一场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 5 吨~10 吨，共有 10 位竞买人参加，起拍价 9000 元每吨，每次加价幅度 100 元。拍卖正式开始，请出价。”拍卖师的话音刚落，竞买人便迫不及待开始举牌了。

“2 号 9100 元，1 号 9200 元，3 号 9400 元，6 号 9500 元……”随着各家竞买人一次次举牌，

价格不断加码，竞争很快进入白热化，场内最终只剩下 1 号、3 号、8 号 3 位竞买人。

“1 号 14400 元，目前场内最高定价是 14400 元，14400 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拍卖师啪地一声落槌，“成交”。

引导环境资源配置，改善区域总量不平衡状况

8 号竞买人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熊玉友对最后的结果表示遗憾：“我们公司是生产抗艾滋病药物的，准备扩大规模，新上一条生产线，早点拿到排污指标项目就能早点获批。没能现场竞拍到，就只能向省环保厅申请协议购买指标了。”

熊玉友告诉记者，盐城市本地虽然有一些存量，但不足以支持自己的新项目。通过排污权指标的公开招标、竞拍，能够在不增加排污总量的情况下，实现环境资源的调剂，把原来闲置的



存量盘活,同时激励企业设法节能减排。对企业、地方政府都有好处。

记者从江苏省环保厅总量处了解到,本次省级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参加企业数量达到80家,有7家企业获得了发展所需的排污指标,成交金额约1500万元。

记者注意到,交易指标范围扩大了,由原先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扩大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而且本次申购的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且企业所在地多在苏北地区。

江苏总量区域不平衡的特征比较明显,苏南地区区域面积小,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强度是苏北地区的数倍。今后,苏南地区原则上不得转入总量指标。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配置环境资源,减少苏南地区总量,适度增加苏北地区总量,有利于改善区域总量不平衡的状况,既能支持苏北地区实体经济发展,也利于江苏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江苏省环保厅总量处处长杨新芝认为。

苏州搭建网上排污权交易平台

此前,江苏省环保厅先后在苏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举行过两次排污权交易活动。今年7月,苏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网上平台正式上线。

记者点击<http://cjseeex.com>进入网站以后,进入“排污权交易”功能模块,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一目了然的交易流程图:交易双方注册→出让方发布交易信息→受让方确认交易信息→受让方缴纳保证金→交易中心确认→环保部门确认→排污权交易证书发放→排污权交易结算→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免费注册登记,成为会员以后,就可以发布排污权交易的购入、购出信息。全国各地的企业都可以在这个平台上自由地发布信息。但信息是否有效,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核,交易最终才能够成立。”苏州市环保局总量处处长周伟说。

周伟认为,网上平台搭建好之后,协商议价、资金保管及支付都可以在网上完成,相对于现场交易,对企业而言更加方便快捷。未来可能会考虑开发电子竞拍、手机APP客户端。

改革排污权交易制度

整个江苏省排污权交易网上平台的搭建也已经列入了环保部门的计划。

今年,江苏省政府将排污权制度改革列为全省十大任务百项工程的重点工作。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陈志鹏表示,今年是排污权制度改革的关键年,国家将启动污染源确权工作。“确权”是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工作的关键,年底前包括江苏在内的试点地区,要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

江苏作为国家首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省份,在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交易平台、资金管理等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

江苏各地也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了探索,本次省级排污权交易活动首次在苏中地区的泰州举行,便是由于泰州市政府已出台相关政策,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制度体系。而南京、镇江、徐州、南通等市也已经着手相关工作。

在陈志鹏看来,无论是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还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都体现着“环境资源有限也有价”的理念。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企业和市场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的互动机制还可以再探索,公共资源提供方式和服务上也可以再下功夫。通过政策激励,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排污权的配置与使用,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政府与市场、企业的良性互动,使排污权交易更为常态化。

浙江出台农药废弃物包装试行办法

使用者应妥善保管废弃包装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0

在浙江，农药废弃包装物将告别随便扔、“靠风刮”的无序状态。日前出台的《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明确，从今年9月起，浙江将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

随着农药使用范围扩大，用塑料、纸板、玻璃等材料制成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大幅增加。由于经销渠道、回收体系不完善等原因，这些废弃物要么被丢弃在田头水沟，要么被当作生活垃圾处理，对农村生活环境以及土壤、水质造成污染。

浙江省新出台的措施明确，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承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主体责任。在此基础上，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农药经营单位对产品信息、



产品来源、销售信息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台账。

另外，农药使用者则需妥善保管农药废弃包装物，并将其及时送交相应的农药经营单位或指定回收点；各县级政府通过采购、招投标等方式，委托一家以上农药批发经营单位负责本地区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归集和运输。

四川细化淘汰锅炉补助方案 按时完成淘汰任务并通过验收方可补助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7

四川省环保厅近日制定了《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淘汰燃煤锅炉项目验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规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没有按时申请或没有通过验收的，不得给予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指南》明确，列入四川省2014年和2015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淘汰燃煤锅炉补助的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淘汰或置换使用清洁能源的燃煤锅炉。企业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后，

要向组织申报环保专项资金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环保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企业申请验收的项目要与原申报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一致，包括淘汰锅炉型号、规模（蒸吨）、淘汰时间和淘汰方式，淘汰锅炉的注销批复，改造后的锅炉是否符合节能、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报告和使用证明及污染排放达标情况等。

初审符合条件后,环保部门会同当地发改、经信、财政、质监、安监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核实,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抄送财政部门,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

同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淘汰或置换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按照1万元/蒸吨的标准进行补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没有按时申请或没有通过验收的,不得给予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陕西排查危化品企业与非煤矿山环境安全隐患

聚焦环评和应急防范措施落实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20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阳分公司生活区山体滑坡事件和天津“8·12”爆炸事故发生后,陕西省环保厅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全省环保部门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与非煤矿山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陕西省环保厅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与尾矿库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地要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运输等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是江河湖泊沿岸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集中

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的重点是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等。

根据部署,非煤矿山企业检查的重点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尾矿坝、排洪系统、输送系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三防”设施和事故收集设施建设情况等。

同时,陕西省环保厅要求,加大对涉重金属尾矿库的排查力度,对选、冶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从严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各地要限期整改,接受社会监督。对重大隐患,要跟踪问效、狠抓治理。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环境安全的企业,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责令停止生产,做好跟踪督办。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向安监等部门移交,并联合安监、国土、公安、监察、消防等部门进行联合整治。





为何印染行业执行苯胺类排放限值新标准这么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5

今年，是新环保法实施之年，也是《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苯胺类污染物实施新标准之年。从2015年1月1日起，印染行业排放的污水中苯胺类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检出限值，即小于0.03mg/L。

2015年3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又发布了《关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9号）。公告明确规定，印染企业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调查发现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浙江、江苏、福建、山东等印染大省的50多家印染企业调查发现，目前绝大部分印染企业污水采用传统工艺方法处理后，排放的污水中苯胺类含量在0.3 mg/L到0.5mg/L，并没有达到新标准的排放要求。

执行新标准难点在哪？

为何执行苯胺类排放限值新标准这么难？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目前我国印染行业采用的染料70%为联苯胺型偶氮染料，这是印染污水中苯胺类污染物的主要来源。

二是目前我国代用染料在使用性能和廉价性方面仍无法与联苯胺型偶氮染料相媲美，因而绝大部分印染企业仍选择使用联苯胺型偶氮染料，而不用代用染料，导致废水中苯胺类居高不下。

下。

三是源头生产厂家因联苯胺型偶氮染料有市场，继续大量生产，不愿意生产和开发代用染料。

四是苯胺类物质在水中的稳定性高、难降解，能长期残留，并对生物有毒性，因此传统处理方法难以奏效，尚无能达到新标准要求的治理技术。

五是地方环保部门在以往的日常监管中，既不对印染污水中排放的苯胺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也不对苯胺类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处罚，从客观上导致了代用染料研发、生产和推广使用难、苯胺类废水治理技术进展缓慢的局面。

针对这种情况，环境保护部于6月17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公告明确指出，暂缓执行新标准中关于苯胺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9号公告中印染企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这就意味着旧标准（GB4287-92）已被新标准所替代，而新标准又被暂缓执行，事实上形成了目前我国印染行业无苯胺类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真空局面。

什么是苯胺？

苯胺本身是一种高毒性物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效应，属于苯的氨基化合物，长期与这类物质接触会引起中毒。苯胺类被列入“我国十四类环境优先污染物黑名单”中。据统计，2012年我国排放印染废水43亿吨，华东地区印

染布产量就占我国总产量的 85%左右。如按目前华东地区印染行业的苯胺类污染物排放水平测算,全国仅印染行业(不包括染料化工制造行业)每年向水环境排放的苯胺类污染物就高达 2200 多吨。其中有 1800 多吨排入浙江、江苏、山东和福建等主要印染大省的水环境,如再不加以控制,将会给这些地方的水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

➤ 从源头遏制苯胺类污染排放

苯胺类污染控制刻不容缓,不能让该类污染物的排放处于没限值的真空状态。建议相关部门尽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遏制苯胺类污染物的排放。

要尽快确定苯胺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暂缓执行的新标准可用 5 年时间分 3 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可以根据目前印染企业的实际排放状况,执行 0.3 mg/L 的排放限值,比原有标准(GB4287-92)提高 3 倍之多。第二阶段可考虑与现行地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相衔接,执行 0.1 mg/L 限值。第三阶段实施现行新标准,按 0.03 mg/L 限值执行。

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力度。把苯胺类作为

印染污水主要污染物监测因子,坚决制止违法生产、超标排污行为。

要禁止新建和已建成的印染企业,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苯胺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mg/L 的较为宽松的有利条件,把印染污水新纳管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已经纳管的,目前厂界排放按 0.3mg/L 的限值执行。

要尽快修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苯胺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染料化工制造企业、农药生产企业等含高浓度苯胺类污水纳管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防止稀释达标排放。

要加大对替代染料研发、推广使用和生产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逐步取代联苯胺型偶氮染料,从源头上控制苯胺类污染物的排放,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及经费方面适当倾斜。同时,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及行业部门对印染行业苯胺类污水处理技术进行攻关,以彻底解决行业目前所面临的困境。

➤ 环境优先污染物黑名单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卤代(烷、烯)烃类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溴甲烷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氯代苯类	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六氯苯
多氯联苯类	多氯联苯
酚类	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对硝基酚
硝基苯类	硝基苯、对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
苯胺类	苯胺、二硝基苯胺、对硝基苯胺、2,6-二氯硝基苯胺
多环芳烃	萘、苯并[k]荧蒽、苯并[a]芘、苯并[g,h,i]芘、苝并[1,2,3-c,d]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除草醚、敌百虫
丙烯腈	丙烯腈
氰化物	氰化物
亚硝胺类	N-亚硝基二异丙胺、N-亚硝基二正丙胺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铝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

质量大讲堂问答汇总

来源：质量开讲 时间：2015-08-19

Q&A 我记得在 DIS 版本中，英文用词是“Goods and service”所以应该是“商品和服务”替代老版本的“Product and service”。FDIS 又不用“Goods”这个词了？

回答：ISO/FDIS 9001:2015 用的是 Product，我个人的理解 Product 这个词的含义更明确，不会产生歧义的理解。

Q&A 基于风险管理是否可基于风险管理标准来展开？

回答：ISO/FDIS 9001:2015 标准对风险管理的要求更多是 What to do?，因为不同行业的质量风险复杂程度可能都不同，企业要根据自身可接受风险的程度，来选择适合的风险评价方法和工具，例如：ISO31000,FMEA,LEC 等都是很好的风险评价原理和工具，可作为企业实施风险管理的参考。

Q&A 知识管理是否可与组织现有的知识管理系统结合？

回答：当然可以，知识管理可以包括组织的知识管理系统和经验反馈系统，可以通过现有的大数据、云计算等 IT 技术更好的实现知识管理。

Q&A 问一下，以往“管理评审”都是属于 Action 环节，而此次调整是将“管理评审”列入了 check 环节，这个是什么原因

回答：这个问题很好，我个人的理解，管理评审是最高管理层对体系运行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的评价，这个评价应该是日常的，应该是公司日常检查的一部分，所以我认为把管理评审列入 check 环节是合理的。如果只是把管理评审作为认证前的一次活动，显然是片面的，也偏离了



标准对管理评审有效性的要求。

Q&A 相关方的利益，有些内容可能是企业内部相对保密的信息，这部分如何在新的体系中整合进去？如果要把相关方利益都描述出来，那么信息就无法保密了

回答：相关方利益和企业的保密要求并不矛盾，只要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考虑相关方的需求，满足相关方的期望，以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效率。

Q&A 2015 版 9000 中提出了 6.3 变更的策划，在 TS16949 中也是注重变更的管理，自身理解 TS 强调提出变更后要有相应的变更跟踪，确认变更实施对原有质量不影响，那新版本 9000 中的变更策划主要是讲什么呢

回答：新版标准 6.3 变更的策划，包括管理体系变更、人员变更、业务变更等，当出现重大变更时，应进行策划，以保证变更达到预期的要求。如何实施变更管理，我建议可以参考 ISO/TS16949 中变更管理的内容。

Q&A 过程质量控制通过收集数据有用吗？怎样确保数据的真实性？过程问题遇到各个部门扯皮怎么办？作为质量人员是不是要很懂技术？

回答：有用。产品是由过程输出的，所以过程质量保证产品质量。要控制过程就必须了解过程，了解过程单凭经验是不够的，必须收集相关过程数据，通过过程数据来了解过程的运转情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从三个方面入手：

1、测量系统，包括量具的校准管理及测量系统分析；

2、制度和理念（人工录入数据的情况），通过制度和理念使员工认识到录入数据不是给其带来负担，是为了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使其工作更加高效；

3、接触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数据，避免人工干扰。同时，借助信息化分析工具，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析数据的真实性。

过程问题遇到各个部门扯皮时，用数据说话，摆数据摆证据，这种方式更有说服力。

作为一个优秀的质量人必须懂一定的技术知识，否则在你执行监督职责时生产技术部门的人会不服你。现在，质量人被认为是只会管理文档的文职人员，这跟质量人自身技术知识不过硬有很大关系。就跟我课上讲的，“只会招式、不懂心法”是不行的。

Q&A 希望了解车间在制品质量如何管控？

回答：车间在制品质量其实就是过程质量，过程质量控制的方法都是适合（如PFMEA、SPC等）。车间现场的管控一定要做的简单化、标准化。

Q&A 过程质量数据的收集和二次处理要不要区分行业与产品，像汽车部件，电子产品等高精度的产品会很有用，但是像塑料制品，甚至某些医疗产品，某些质量特性测量的分析结果未必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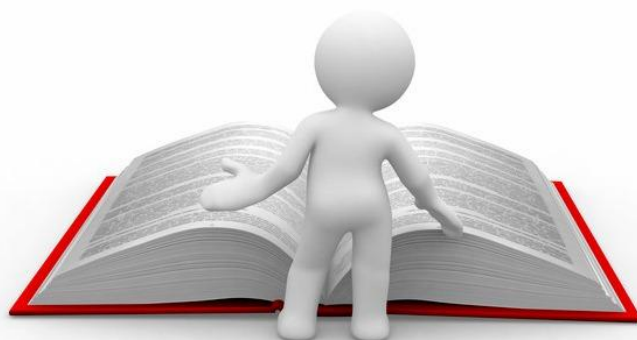
回答：基于数据的分析效果最好的当然是精密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粗加工的质量数据分析效果会差些，但是，有数据总比什么都没有、靠拍脑袋决策好。

Q&A 如何开展 ISO9001:2015 的转版工作及注意事项？

回答：首先获取一份正版 ISO9001:2015 标准，然后根据标准要求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差距分析，重点关注业务过程、风险管理、知识管理、变更管理、情境分析等标准新增内容，根据差距分析内容，制定转版计划并实施，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版认证工作。

Q&A 在 iso 9001 体系下，如何整合不同的体系，如 GMP, iso 15189 等

回答：未来所有管理体系都将采用 ISO 指令第一部分:2012“附件 SL”的高阶结构(HLS)，这就是建立综合管理体系的基础，针对各管理体系相同要求的内容可以整合，针对各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采用相应方法分类管理，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求同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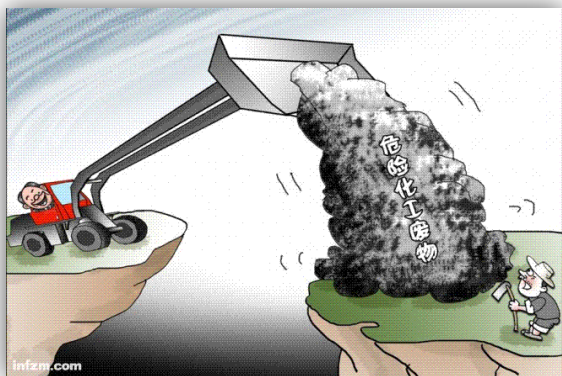
非法利用危废是否等同非法处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0

如果有人利用危险废物实现变废为宝，是否应该将其移送公安部门刑事立案？

很多基层环保工作者在开展环境执法时可能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对此，各地做法不一。有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非法处置3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有人则持相反观点，认为非法利用危险废物不是非法处置，不应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笔者也接触过这样的案例。某县环境监察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韩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利用炼油厂下脚料和大型油轮上的废油渣，通过高温蒸馏的方法提炼废沥青半成品，非法利用废矿物油约90吨。县环保局申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韩某使用的原料做了鉴定，鉴定结果为这一原料属于危险废物。



那么，该不该以非法处置危废定性此案呢？笔者认为，此案不能等同于非法处置危废。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对“处置”和“利用”两个概念已作了明确的界定。《固废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

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解释》对“处置”和“利用”这两个概念也是明确分开的，如《解释》第七条之规定。有观点认为非法利用危废属于非法处置危废的行为，笔者认为这是对“非法处置”这一概念作了不当的扩大解释。

第二，利用危废往往只是处置危废的一个前期过程。根据中国人大网“法律释义与问答”中对《固废法》中的“处置”的解释，处置危废往往首先要对危废进行处理，处理危废就是指用改变危废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如挤压、化合，利用危废作原料投入生产环节等方法来减少已产生的危废数量、缩小其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这种活动达到的目的不是将危废置于环境中不再回取，而是处置危废的一个前期过程。而诸如将危废焚烧、在垃圾处置处将生活垃圾深埋等将危废最终放在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就是处置。处置危废往往是带有最终结局性质的，而利用危废往往只是处置危废的一个前期过程。

第三，利用危废对环境的危险性要小于处置危废对环境的危险性。利用危废只是一个过程性的行为，是一个变废为宝的过程。利用危废后还需要处置，而处置危废是终结性的行为，需要与外部环境长期充分接触。所以，利用危废对环境的危险性要小于处置危废对环境的危险性。

笔者认为，《解释》中第一条第二项因此未将“非法利用”与“非法排放”、“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并列，被认为是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四，执法实践中，单纯的非法利用危废的行为很少，利用危废后往往要对利用危废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进行最终的处置。

实践中，有大量犯罪嫌疑人在无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危险废物用于加工利用，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然后对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进行处置。由于他们通常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设施和能力，不能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处置，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如上述案例，韩某很可能在加工利用废矿物油后，对废渣、废液进行非法处置，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县环境监察人员应认真调查清楚，如涉嫌非法处置危废，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仅仅非法利用危险废物 3 吨以上，而未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应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如在非法利用危险废物的同时，又对废渣、废液进行非法处置，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8 月号

总第 2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